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翰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7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丁○○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或作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丁○○（下稱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筠」、「莊鈞羽」（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分別稱「夏筠」、「莊鈞羽」）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帳戶後，丁○○即與「夏筠」、「莊鈞羽」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聯繫乙○○，向乙○○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購買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以此方

01 式對乙○○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2
02 日18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丁○
03 ○復依照「夏筠」、「莊鈞羽」之指示，於同日19時4分
04 許，將乙○○匯款之2萬元自本案帳戶轉帳至其申辦使用之
05 幣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並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全數轉入
06 「夏筠」、「莊鈞羽」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THzwD6Sx3V
07 W8pkDcq3wPggsQq7kqqMjhH8」（下稱本案電子錢包），其等即
08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乙○○發覺遭騙而
09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被告丁○○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5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16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7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9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0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具狀、本院準備程序及
24 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509號卷
25 〈下稱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33頁、第37頁、第39頁），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21頁第25
27 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申辦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紀
28 錄各1份、被告與「夏筠」之對話紀錄、被告與「莊鈞羽」
29 之對話紀錄、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之短期投資理財規劃
30 合約書各1份、被告使用之幣託帳戶申辦使用者資料、交易
31 明細紀錄、本案電子錢包交易行為分析各1份、告訴人匯款

01 收據1張、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1份、告訴人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4份（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49
03 頁、第53頁至第57頁、第61頁至第121頁；偵卷第29頁至第4
04 7頁；他卷第23頁至第40頁）在卷可參。

05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06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2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13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4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5 決參照）其中：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8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2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4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5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31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03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亦可適用現行法減輕之
04 （詳後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整體比較結
05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

07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8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
09 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
10 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1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2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13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4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7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8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9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0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1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2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3 5.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30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31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01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 02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03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匯款至
06 本案帳戶後，指示被告將款項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全數
07 轉入本案電子錢包，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
08 流向，進而達到掩飾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
09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0 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1 2.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提供本案帳
13 戶，進而轉匯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全數轉入本案電子錢
14 包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
15 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
16 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洗錢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8 (三)論罪：

- 1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罪。
- 22 2.被告與「夏筠」、「莊鈞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3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4 3.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25 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6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9 1.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認罪，且查無犯罪所得，就告訴人所遭騙之2萬
31 元，亦「全部」賠償，此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01 1份在卷可參（見調偵卷第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06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07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08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09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10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11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12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3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14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15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
16 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17 同斯旨）。查被告在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自
18 白認罪，且無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原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
20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2 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3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貪圖輕
25 易獲得金錢，竟與「夏筠」、「莊鈞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26 他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
27 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將詐欺
28 贓款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全數轉入本案電子錢包，藉此
29 遮斷金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
30 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告訴人受騙之金
31 額，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於偵查中具狀坦

01 承犯行，且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並與告訴人成立
02 調解，已經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不欲再追究並同意被告
03 緩刑等情，此有刑事辯護狀、撤回告訴狀、上開調解委員會
04 調解書各1份（見偵卷第27頁；調偵卷第5頁、第7頁）在卷
05 可佐；末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全聯場務、未婚、
06 無小孩、無小需要其扶養、現在與父親同住（見本院卷第40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六)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09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
11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告訴人
12 亦同意被告緩刑，前已說明，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13 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
1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緩刑期內，為促被告記取
16 教訓，杜絕僥倖心態，本院以為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考
17 量本案情節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
18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9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同
20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1 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
22 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3 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事項，且情節重
24 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5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26 (七)沒收：

- 2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
02 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
03 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
04 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匯用以
14 購買虛擬貨幣後全數轉入本案電子錢包，此經本院認定如
15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16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17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被告於偵訊及
18 本院審理時均陳稱本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8頁；
19 本院卷第39頁），而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
20 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1 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湘琦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